#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概况：为进一步强化城乡低保动态管理，提高县域低保保障精准度，有效解决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等突出问题，根据海南省民政厅、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海南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琼民发〔2018〕4号）精神，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对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进行全面核查。

**3、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户） | 备注 |
|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 对我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进行全面核查 | 13010户 | 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每户不得超过80元/户 |
| **项目总预算金额****（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 （小写）：￥104.2527万元（大写）：壹佰零肆万贰仟伍佰贰拾柒元整 |
| **注：中标单位最终经费以实际核查的户数进行结算** |

**二、工作时间**

2018年11月—2019年01月，预计70个工作日。

**三、工作地点**

乐东县辖区内各街道及乡镇。

**四、核查对象及内容**

（一）核查对象：乐东县享受低保及特困政策家庭。

（二）核查内容：

1.家庭共同生活人员及家庭成员结构；

2.家庭成员当下的生活状态；

3.家庭收入及支出情况；

4.家庭财产情况；

5.低保金的发放及领取情况。

6.低保家庭教育救助金的发放及领取情况；

7.低保家庭住房有无保障情况。

**五、核查验收**

在核查工作结束后提交核查成果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邀请专家组，按照《乐东县低保、特困家庭精准度核查方案》对核查结果进行验收，对核查工作程序和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评估意见。

**六、核查形式**

 调查人员持“核查业务委托书”并佩戴工作证深入低保家庭，通过100%入户进行访谈及问卷调查（备注：乐东县境外低保、特困家庭不在本次核查范围内）。

**七、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委托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被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百分之三十。

 2、核查工作完成10000户后，委托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被委托方支付总费用的百分之五十。

 3、核查工作结束后，被委托方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核查结果，委托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对核查结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委托方一次性将核查工作剩余费用（以实际核查的户数计算费用）支付给被委托方。

**八、其他**

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单位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